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鳳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毓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06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共同向其詐取100萬元，為此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高毓涵被訴幫助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判決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上訴，由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6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原告遲至115年5月6日始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開法條之規定，即屬不合法。又被告既經本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，同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